**建筑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内蒙古交通集团兴泰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印制

发包方（甲方）内蒙古交通集团兴泰建工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内蒙古交通集团兴泰建工有限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方通过招标确定乙方为服务区功能完善提升工程劳务分包人，双方就承包事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第二条：承包内容与范围

承包工作内容：

第三条：劳务人员及劳务资质

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人员共 人，提供管理人员 （持证）项目经理1名、质检员（持证） / 名、安全员（持证） /名，安全员实行实名压证制度，材料员 / 名、塔吊信号工（持证） / 名。乙方具备资质，以上人员必须在开工后10 日内全部到位，至本合同结束之前人员不得减少。若不按以上人员要求配齐人员，项目管理人员每少一人平米单价下调1.5元/m2；配合人员每少一人结算价核减一个百分点。所提供的劳务人员中应持证人员存在无证、证件过期等情况的，视为人员未配齐。

第四条：质量标准

4.1该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

4.2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行业标准、行业规范、材料标准、工艺标准、 验评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甲方有关人员的施工方案和技术交底等进行施工。

第五条：工期

5.1合同工期：（详细签订工程节点工期，附表）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5.2工期延误：

1．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

2．一周内非乙方原因的停水、停电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3．不可抗力

4．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5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除第1条原因可调整结算工程量外，其他原因均不增加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不予工期顺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合同价款

6.1 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金额（暂定）￥元，大写（暂定）：。后附工程量清单，该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费、材料费（甲方提供材料除外）、机械、质检（自检）、安装费、缺陷修复、措施费、管理费、规费、施工辅助费、保险、利润、水电费、所有材料设备装卸运输费、二次倒运费、小型临时设施费用、冬雨季及夜间施工措施费、进出场费、工程检测试验费用、迎检费用、标准化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场地清理费、各种培训费用、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金，地方收取的各种费用等以及为完成该项工程协议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的费用。

6.2 合同价款的确定原则

6.2.1本同为单价合同，除6.2.4未按定价清单描述施工的 ，结算时不含税单价不做调整。

6.2.2 承包内容、工程量及单价等详见后附明细。

6.2.3 其它材料及工艺要求为： **。**

6.2.4 合同价格调整内容：工程量据实结算。但未按定价清单描述施工的（工序减少及简化、含量减少、材料及设备标准降低等）需重新定价。由于现场实际做法与图纸描述做法不一致或图纸调整发生的变更，必须履行变更手续，否则超出部分将不予结算。必须附相应的双方签字确认工程变更签证单及原始资料（包括影像资料）。

6.2.5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变更，所增加的费用不予结算支付。

6.2.6乙方使用甲方材料超出预算损耗的，超出部分按甲方采购价格的120%从结算额中扣除。

 6.2.7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按实际发生的税额进行结算支付。因国家税收政策变更，不含增值税单价保持不变，按新的税收政策计算税额进行结算支付。

第七条：劳务结算程序和价款支付

7.1在开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及有关资料，乙方根据甲方下达的施工任务或现场负责人的指令，安排作业人员按时完成所承包的作业内容。

7.2每月25日，乙方将甲方下达的生产任务实际完成进度以文字或表格形式报甲方 项目部，经甲方项目部经理、技术员、商务合约部负责人核实签字后，报甲方公司分管经理，由分公司总经理审批后送交甲方核算中心。

7.3工程完工后，由乙方组织与甲方有关人员共同办理验收签证手续，并于工程交工后7日内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7日内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出据工程竣工劳务结算单，经各部门签证确认后结算，乙方应当在工程竣工劳务结算单上盖章或签字确认。乙方对工程竣工劳务结算单有异议，应当自工程竣工劳务结算单出具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商务合约部提出书面异议，甲方相关部门在7日内进行复核，异议成立的，双方对工程竣工劳务结算单进行相应的修正；异议不成立，乙方又拒绝盖章或签字确认的，自复核结果出具之日起满三十日视为乙方认可复核结果及工程竣工劳务结算单。乙方对工程竣工劳务结算单既不盖章或签字确认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自相关部门签证确认工程竣工劳务结算单之日起满十四日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结算结果。

7.4**甲方依据乙方实际完成量（以结算单为准），按月支付乙方已完工作量80%的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已完工作量的85%，合同结算完成后支付结算价90%，余款根据资金情况双方协商支付，质保金按合同最终结算金额**的3%扣除。（保修期限详见 9.3 条）。

第八条：安全施工、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处理

8.1安全施工：执行国家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组织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及其连带责任）。并做到解决及时，事态得以控制，保障施工生产顺利进行。

8.2施工期间，乙方在安全管理方面，要严格依据《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组织施工。

8.3乙方组织的各工种工作人员必须执行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制度，接受“三级”安全教育，乙方负责人及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出现“三违”现象，如出现无证上岗或“三违”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4乙方及其劳务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造成的在居住、饮食（如食物中毒）、行为（如打架斗殴）等方面的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及行为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及其连带责任）。

8.5本工程安全生产目标为无任何安全事故，如乙方没有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施工，因违反操作规程，发生机械伤害、触电、高处坠落、火灾等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6 乙方必须认真接受甲方及建设主管部门、政府其它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自己所带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且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同时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劳动防护用品。

8.7乙方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时，立即上报甲方项目部、安全管理部、工程管理中心负责人及公司分管领导，不准隐瞒不报或少报。在保护好现场的同时，要及时护送伤员至医院全力进行抢救，在抢救伤员移动现场设施时，要做好记录或拍照工作，不准破坏事故现场。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当地政府部门对现场的勘察和事故调查，不得提供伪证。乙方在保护好现场的同时对事故过程和结果直接报甲方安全管理部，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的查实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政府部门事故责任认定，协商解决。

8.8乙方必须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如乙方未能办理，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乙方承担该项保险应得到的保险金数额。

8.9乙方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如乙方未能办理，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乙方承担该项保险应得到的保险金数额。

第九条：工程质量验收评定、奖罚与工程保修

9.1工程质量验收与评定

9.1.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材料和指定的施工方法进行施工，且其上道工序应经甲方项目部专职质检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该道工序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1.2 施工项目中存在的隐蔽工程，乙方必须通知甲方项目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隐蔽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经验收不合格者，乙方必须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重新组织验收。未经验收，乙方擅自覆盖、掩盖的，开挖及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1.3 对于分部工程，由甲方项目部组织安全管理部、工程管理部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等进行验收；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的验收，除以上验收组织外应由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经上述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9.1.4．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向甲方申请进行工程验收，甲方收到申请后及时组织有

关人员进行验收，并给予书面质量评定，作为乙方进行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

9.2违约责任

9.2.1 施工过程中，乙方与甲方质检员对工程质量要随时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 准的及时纠正，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否则由乙方承担1000～3000元的违约责任，情节 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场。

9.2.2甲方项目部、安全管理部、工程管理部有关人员要对乙方施工的工程进行不定时抽查，不符合标准的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直至符合标准，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否则由乙方承担1000～5000 元的违约责任。

9.2.3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否则，必须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返工或返修，直到符合质量标准为止，所发生的返修或返工费用从乙方的劳务费中扣除；若乙方不进行返修或返工，造成所承包工程质量不合格，甲方可另请劳务队伍进行修复，直到符合质量标准为止，所发生的费用可直接从乙方劳务费中扣除，并由乙方承担1000～50000 元的违约责任。

9.2.4甲方提出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现行行业标准、规范、设计要求或操作规程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实施，因此而产生的纠纷由甲方安全管理部、工程管理部协调解决。

9.3工程保修：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和最低保修期限保修，乙方承包的工程保修期限为2 年， 。

第十条：文明施工

10.1乙方在施工期间负责文明施工责任区的管理及卫生清扫工作。

10.2乙方在施工期间要办理暂住证、体检证等各种证件。

10.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部和内蒙古自治区颁发的“施工现场管理

暂行规定”及公司出台的《安全质量标准化图集》管理，确保文明施工。

10.4本工程约定为**合格** 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第十一条：环保要求

11.1 甲方负责制定施工期间的具体环保措施及要求。

11.2乙方按甲方具体环保要求施工，甲方进行监督。

11.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机械设备等产生的噪声，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达到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声排放标准。

11.4乙方要采取积极、有效地措施，减轻施工现场尘土污染。

11.5按照甲方程序文件的要求，乙方要及时处置生活区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11.6工程完工后，乙方要对现场进行彻底的清理。

11.7达不到以上环保要求，甲方有权从劳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并由乙方承担10000元以下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材料机具供应

12.1乙方提供的材料为：以清单内容。

12.2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为：以实际需要。

12.3乙方自行配备所有施工用工具、器具进行施工，包括防护用具（工作服、安全帽、安全带、手套、面罩、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镜、雨衣等）全部自备。

12.4 如甲方供应的机具、周转材料，由甲方供应到施工现场，以（租赁、领用）方式进行，甲乙双方对租（领）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共同清点，履行书面租（领）手续。对租（领）甲方的机具，要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如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丢失按规定照价赔偿，若为租赁使用则在工程完工后一次性结算租赁费。

12.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节约材料，严禁返工和人为浪费，材料浪费赔偿标准为材料的成本价、运费、管理费总和。

第十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技术交底和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等级验评标准要求，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遵守甲方的技术质量管理制度，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3.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所承包的工程任务量,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和名誉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13.3 甲方有权依据国家或政府部门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和定额标准及 本公司管理体系文件等对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材料消耗等进行统一管理、协调、调度，并有权进行监督和控制。

13.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规行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若乙方不能按要求整改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和信誉时，甲方有权无条件地将乙方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终止合同，并不予结算乙方已完工程的劳务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3.5乙方若违反以上任意一项，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可并处罚金。

13.6 甲方有义务按施工进度和预算定额用量按时提供材料，同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 支付劳务费，并负责工程施工的组织、协调与技术、质量、安全、场容等方面的交底和本工程中各工种、工序的协调配合工作。

13.7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如乙方未按时支付或拖欠工人工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代乙方直接支付工人工资，并降低合同款支付比例。

第十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下达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指令。

14.2乙方有义务对与其确定了劳动关系的工人认真审查，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不得雇用聋哑、呆傻、残疾、无技术女工及不满18 周岁和超过60周岁的工人。

14.3乙方有义务将其作业人员登记造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工作证号及身份证号），登记簿由乙方加盖公章、骑缝章并由签字后附合同后一份，报甲方项目部一份以备教育及检查。

14.4在施工生产过程中，乙方应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不能随意变更在册人员，本工程人员变动率应小于 10 %，乙方应保证按期、按项、按量完成与甲方签订合同范围内的生产任务,服从甲方的统筹安排，统一调动。

14.5乙方必须按施工图纸施工，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后方可变更。在施工中应注意保护成品、半成品等。

14.6乙方应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卫生防疫及交通安全、明火作业、霉气中毒等方面教育，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消防保卫、场容卫生等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14.7乙方工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或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造成的自身和他人 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其连带责任）。

14.8乙方要根据甲方支付工程劳务费情况为底线，及时合理支付劳务工人工资，并接受甲方监督，乙方应当按月向项目部上报经在册工人签字捺印确认的工资表。乙方应当依法雇用和清退劳工。因劳工工资造成纠纷，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4.9乙方应和甲方工程项目经理签订“质量保证承诺书”与“施工环境和职业健康 安全生产协议”书（见“附表1”和“附表2”）。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15.1因本工程所发生的属于乙方应承担的债务由乙方自行负责清算，并承担民事责任，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15.2乙方在合同约定进场时间内未进场，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提出索赔。乙方未按承诺派遣管理人员，由乙方承担每人每天扣工程款500 元的违约责任，乙方无故撤走工人，并对合同工期造成影响时，在2日内仍未能恢复劳务人员，甲方有权拒付其未领的劳务费，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索赔。

15.3乙方进场的施工队伍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调整，乙方无法更换、调整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5.4因乙方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每延迟一天乙方支付违约罚款合同价的 1%的违约责任，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甲方可不经乙方同意在其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涉及施工质量的处罚按9.2 条执行。

15.5乙方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未达到约定标准或有打架斗殴等违规行为，由乙方承担 10,000.00 元的违约责任。

15.6乙方在施工中如没有按甲方的教育培训计划及有关规章制度施工，经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未按甲方安全员下发整改通知单及时整改，由乙方承担50-2000 元的违约责任，并责令停工。

15.7乙方必须执行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验收制度及甲方制定的安全规章制度、技术交底内容和程序文件。如不按以上规范进行操作施工，甲方安全员有权责令停工，同时由乙方承担1000-5000 元的违约责任。

15.8 甲方有权监督、纠正乙方人员的违规、违纪操作，对不服管理的有权令其停止作业，对进场人员的安全教育每周审核，对未经教育的新工人责令其停工教育，对乙方的任何违规行为，乙方承担1000-5000 元的违约责任。

15.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并将违章、违规指挥内容上报甲方项目部和工程科/生产安全部，甲方经核实后给予奖励。

15.10本合同双方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违约方要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5.11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执行本合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纠正、整改直至解除与乙方的劳务合作关系，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第十六条：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在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完毕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有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本合同所签姓名与身份证姓名必须相符，否则不予借款及结算。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项目部、工程管理部、商务合约部、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及乙方各执一份）。

第十七条：其它约定

17.1工程分包：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7.2本工程质量保证承诺书、施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协议、住所承诺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7.4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供其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如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应资质证明，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廉洁自律要求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设置障碍，如有以下情形：

①从乙方处报销个人费用；

②向乙方私自抵顶个人财物；

③以有偿形式与乙方签订合同，以有偿形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④介绍亲友参与乙方的经济活动；

⑤以虚高的价格误导定价决策；

⑥施工过程中故意刁难、恶意克扣乙方工程款；

⑦结算过程中故意刁难、恶意克扣乙方结算数量；

⑧向乙方索要好处费等现象。

乙方可向内蒙古交通集团兴泰建工有限公司监督机构进行书面举报（电子邮箱jtjghgsjb@qq.com） 或电话举报（17678007322）。

甲方项目经理签字：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盖章）：

内蒙古交通集团兴泰建工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联系电话：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附表**1**：

质量保证承诺书

甲方：**内蒙古交通集团兴泰建工有限公司**

队伍承包贵公司工程项目施工。为保证完成分包合同中的各项要求得以实现，确保提供满意的服务，特作如下质量保证承诺：

1．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贯彻落实内蒙古交通集团兴泰建工有限公司的企业管理体系文件。

2．保证施工质量达到规定的质量目标要求。

3．确保提供的施工队伍符合相应资质要求，各管理人员和持证上岗人员满足施工需 要并提供相应证件。

4．按规定为施工队伍办理有关手续。

5．保证对施工队伍的质量、安全负责。

6．主动与贵公司保持联系，协调解决劳务纠纷等问题

7．出现质量事故未及时维修，未经我方同意，可由甲方相关部门出具转扣单直接从 我方工程款中扣除费用。

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4年 月 日

附表**2**：

施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内蒙古交通集团兴泰建工有限公司

乙方：

为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贯彻公司企业管理方针，落实公司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指标，对重要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进行控制，保证本项目施工过程符合GB/T24001 和GB/T28001 标准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共同遵守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在项目施工阶段制定并组织落实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措施，并对乙方落实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工作人员进行进场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教育。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工作人员在入场前应进行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对特殊岗位人员应进行经常教育和环保、安全监控。

2．乙方在施工使用机械设备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

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有义务为施工人员采取必须的劳保防护措施，具体执行甲方制定的《劳动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

3．乙方应清楚掌握所属人员的基本情况，要采取适宜的措施，保证工作人员尤其是特殊岗位人员的健康安全，预防职业病。

4．乙方要对施工项目进行定期检查，对食堂、生活区等部位要派专人进行维护，确保劳务人员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和群发性传染病事件。

5.安全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乙方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组织施工，服从甲方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和监督管理，要全面负责所辖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保障施工生产顺利进行。

6.施工期间，乙方在安全管理方面，要严格依据《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组织施工。

7.乙方组织的各工种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安全三级教育培训，并严格执行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制度，接受甲方上岗前的安全教育，乙方负责人及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出现“三违”现象，如出现无证上岗或“三违”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及其劳务人员在施工期因造成的在居住、饮食（如食物中毒）、行为（如打架斗殴）等方面的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及行为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及其连带责任）。

9.本工程安全生产目标为无任何安全事故，如乙方没有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施工，因违反操作规程，发生机械伤害、触电、高处坠落、火灾等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乙方必须认真接受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政府其它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自己所带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且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同时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劳动防护用品。

11.乙方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时，立即上报甲方项目部、安全管理部、工程管理部负责人及公司分管经理，不准隐瞒不报或少报。在保护好现场的同时，要及时护送伤员至医院全力进行抢救，在抢救伤员移动现场设施时，要做好记录或拍照工作，不准破坏事故现场。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当地政府部门对现场的勘察和事故调查，不得提供伪证。乙方在保护好现场的同时对事故过程和结果直接报甲方安全管理部及，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的查实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政府部门事故责任认定，协商解决。

12.乙方发生人员伤亡时，不管事故的责任在何方，必须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

三、违约责任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执行本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纠正、整改直至解除与乙方的劳务合作关系，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四、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终止于本项目交付业主使用之日。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乙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附于合同后面，和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内蒙古交通集团兴泰建工有限公司

甲方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乙方：

乙方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附表3：

住所承诺书

乙方承诺：

乙方的有效联系地址：

上述地址为乙方住所，为有效的联系地址，因乙方单方变更地址又未向甲方书面说明的，甲方有权按照上述地址对乙方进行相关的通知和送达，因地址不真实导致的相关法律

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盖章、签字）：